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無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ULLSU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CO., LIMITED

福晟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27)

盈利預警

本公告乃由福晟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報告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以及董事會目前所得資料作出的初步評估，預期本集團於報告年度錄得淨虧損介乎約人民幣750,000,000元至1,000,000,000元，而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過往年度」)則錄得淨虧損約人民幣487,000,000元。根據董事會最新可得資料，此乃主要由於(i)報告年度本集團的預計毛損不少於約人民幣365,000,000元，而於過往年度，本集團則錄得毛利約人民幣245,000,000元；(ii)本集團於報告年度的融資成本為約人民幣149,000,000元，而本集團於過往年度的融資成本約為人民幣122,000,000元；及(iii)本集團的減值虧損由過往年度至報告年度增加約為人民幣242,000,000元至約為人民幣311,000,000元。

本公告所載資料僅為董事會基於本集團於報告年度最近期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以及董事會目前可得資料的初步評估，有關資料並未經本公司獨立核數師或審核委員會審核或審閱，且仍可能因進一步審閱而予以調整。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在本公司就報告年度刊發全年業績公告時細閱有關公告。

承董事會命
福晟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潘浩然

香港，2023年3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潘浩然先生及利錦榮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江宇先生、邱伯瑜先生及鄭楨先生。